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4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董事长杭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》

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，根据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正稿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51人调整为250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9,740,285股调整为29,710,285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《关于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关联董事沈海军、姚建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

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，同意向 250 名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 29,710,285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关联董事沈海军、姚建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9 月 15 日